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7月28日上午,莒南县交警大队组织全体党员民警到省政府旧址接受红色教育。在曹玉海纪念馆前,党员民警面对庄严的党旗,重温了入党誓词,随后认真参观了纪念馆,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庄晴茹 摄

吴某的行为是经济纠纷还是职务侵占?

吴某,男,汉族,某公司股东和内部承包人。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依法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叁仟万元,包括吴某股东为四个;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

从2010年9月10日起,某公司的股东先后签订四份承包协议。承包协议主要约定:承包方式为风险承包,即承包人对其公司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承担责任和享有收益;承包人仅“有权决定资金在本项目中的运作”;“各股东的投资款未三位股东一致同意,不得中途撤回”;“项目除股东分红外的盈利,承包人按承包比例分配”;公司的“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工程定价、销售定价等重大事项需经三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某公司向第三人的借款偿还完毕以前,股东均不得要求支付承包款(或承包利润分红)、偿还借款和返还投资款项”;“某公司无法支付的债务由承包人吴某承担”;以及偿债的程序即承包人的承包利润只有在某公司的所有债务和其他股东的承包利润分红、投资款偿还和支付完毕后,剩余部分才归承包人所有;等等。

2012年11月12日,四个股东(后来增加某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2010年9月10日《内部承包经营协议书》、2012年1月29日《协议书》和2012年7月10日《补充协议》。这三份协议解除后,吴某不再单独承包某公司的一地产项目;但吴某拒不移交承包经营期间的财务手续,也拒绝进行承包期间的财务结算和债权债务的清理。鉴于此,某公司委托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吴某承包期间的往来款项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该所提供的“某会专审字【2014】第015号专项审计报告”,吴某在承包期间共挪用某公司售房款高

达20157676.05元,至今长达三年以上的时间未返还;另外,吴某还将某公司向湖北某投资有限公司所借的1000万元中的700万元挪作他用;经初步计算,从吴某和公司的往来款中发现,吴某占有公司651.8万元的资金。所有这些款项,虽经某公司以电汇、函件等方式催讨,吴某均无故拒不返还,也不与某公司联系,说明原委。

从2014年起,某公司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报案,同时也向某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和县政法委等部门反映。但某县有关部门以2015年12月1日才以书面形式决定对吴某涉嫌职务侵占不予立案。认为吴某的行为是经济纠纷。

对此,某公司认为,吴某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不是经济纠纷。具体理由如下:

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而所谓的工作人员即俗称“公司员工”,也就是说,公司的股东、高管(含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总监等)和普通员工都是公司的工作人员。吴某身为某公司股东和总经理,当然是某公司的工作人员。故,吴某符合职务侵占的犯罪主体的要求。

二、职务侵占的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利用职务便利。而所谓利用职务便利,具体表现为利用本人在职务上主管、经管或经手单位资产的方便条件。因而,不论是内部承包还是外部承包,也不管是什么方式的承包,都具备相应的职责。故,吴某的上述行为属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

三、职务侵占的犯罪对象是公司、企业的财产。应该说,有关“承包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财产)”不构成犯罪的最主要理由就是:“在承包期间”,公司的财产(包括资金)全部是承包

人所有,承包人有所谓的“支配资金的自主权”,而且承包人还享有盈利的所有权,当然也要承担承包期间的亏损责任。某公司认为,这种观点不论从法律角度还是从事实方面,均是错误的。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公司法角度讲,《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所谓的“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对其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股东仅享有股权);公司有接受投资,进行经营,经营的结果由公司承受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除了公司以外,其他个人,单位包括股东、承包人,对公司资产均不享有所有权,因为股东仅以其投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仅享有参与经营权、监督权和分配权等;而承包人,仅享有在承包期间内的人事权、经营权、分配权和有限的外处分权,公司不论是否承包,对外的债务均由公司承担。从这个角度讲,主张承包人不承担职务侵占的观点,混淆了“法人财产权”和“个人财产权”的本质区别。

第二,从承包角度讲,承包的真实意思是“承包经营管理”,是指公司与承包人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将公司的“承包经营管理权”全部或部分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风险及获取公司收益的行为。也就是说,承包只是公司经营的一种补充措施,实行的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一种制度。通俗地说,发包人无权擅自挪用或侵占公司资产。因而,不论承包人在承包期间的经营结果是盈利还是亏损,其均无权擅自挪用或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从承包协议角度讲,2010年9月10日,吴某与其他两位股东三方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协议书》约定,承包人“有权决定资金在本项目中的运作”,也就是说,协议明确约定承包人吴某的权限仅是在项目运作中,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使用资金,即不能随便使用公司的资金。协议书还约定,“各股东的投资款未经三位股东一致同意,不得中途撤回”,其实,这条约定,言下之意,就是防止股东利用其股东身份和承包人的便利,擅自挪用或侵占公司的资金包括抽回资金的投入。2012年7月10日,四方(含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第三份协议即《补充协议》第四条更进一步约定,公司的“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工程定价、销售定价等重大事项需经三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也是在于防止股东(承包人)利用其职权便损害其他股东或(和)公司、员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从协议的角度讲,承包人承包期间的经营是亏损还是盈利,均不能作为其挪用或侵占公司资金的借口或理由,更不用说,如果承包经营是亏损的话,承包人挪用或侵占的当然是公司交付给承包人经营管理的资产。

另外,2012年1月29日四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五条还约定了债务和投资款的偿还、返还顺序,其意图同样是为了避免股东或承包人擅自处分公司资产,当然包括不允许挪用或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从经营管理习惯来讲,承包人分取利润一般也要等到承包经营期满并进行结算,因而,在承包期限尚未届满(2012年11月12日),更不存在结算的情况下,承包人吴某事先为自己“分取”高达三千万的所谓“利润”或“利益”或“承包者的经营所得”的行为,实际涉嫌侵占公司财产。

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卢少敏

骗子用“宝贝”设局 六旬老太爷“中招”

6月19日,两名自称电信部门的工作人员来到惠民县何坊办事处某村,他们以雇用当地村民在附近修建信号接收塔为由,将66岁的留守老人牛大爷骗至一处荒地,让其在一二事先埋放“金乌龟”的地方挖掘放置塔脚的土坑。

待牛大爷挖出“金乌龟”后,一男子声称这“宝贝”少说能值几十万元,另一男子也在一旁极力附和。随后,二人让牛大爷暂时保管“宝贝”,待寻得买家后再共同拿去卖。为了防范老人独吞“宝贝”,二人要求牛大爷垫付部分钱款作为保证。牛大爷见“金乌龟”金光闪闪,抵不住诱惑就

将家中积攒多年的5600元钱交给了二人作为保证金。后该二人不知去向,牛大爷方知上当。

惠民县何坊派出所正在展开调查的同时,指出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往往针对“留守老人”知识水平低、识别能力差、防备心理弱的特点,通过“发大财”打动留守老人,从而实施诈骗。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地上挖出“金乌龟”,其实是老掉牙的骗局。警示群众要格外警惕,但越遇天上掉馅饼的事,越要头脑清醒,莫贪小便宜,一旦发现此类骗局要及时报警。

孙媛

网售低价苹果手机 提供假快递单 一男子发虚假手机信息

“动手手指头就能月入万元。”滕州市界河镇的马某把这条信息拉进了一个网络诈骗骗局。通过在QQ群里发布出售低价苹果手机,向买家提供假快递单实施诈骗。滕州市公安局网警大队、刑警二中队、界河派出所会同深圳警方经过多方侦查,将马某抓获。

今年3月3日,马某在网上网看到一条“月收入轻松过万”的信息后,立即与对方取得联系,经过一番交流后马某得知对方从事的是通过发布虚假的销售苹果手机信息来骗钱的“行业”,并且赚快钱。马某因为无正当职业,又赚钱心切,便当即答应跟随对方赚钱。对方为了尽快将马某拉入“行业”中,向马某承诺:只要马某交纳5000元的人会员费,对方就会向马某提供快速接单号及虚假快递查询网站等一系列服务,同时还向马某介绍了收入情况及行业的隐蔽性。心存侥幸的马某在了解了对方骗钱的全部过程后,认为这是个一次投资终身受益的好“项目”,动手手指头就可以把钱收入囊中,而且不会被任何人发现。

马某在向对方汇完款后,按照对方提供的“行业培训流程”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其诈骗流程就是在网上大肆添加好友及QQ群组,每天通过发QQ空间、QQ群等交友平台里晒手机订单、支付交易记录、快递单号等方式来吸引网友眼球。

3月21日,深圳市某小区的文峰(化名)看到马某发布的苹果6PLUS的价格后,立即与马某联系,马某便将手机实物图片及最近的发货订单号发给文峰查看,文峰看到实物图片和订单号信以为真,便以两部6PLUS手机6200元的价格向马某支付到账号内汇入了现金。3月22日,文峰通过马某提供的快速查询网站查询快递时,看到手机被海关扣押的信息,随即通过QQ联系马某。马某在QQ上告诉文峰,需再支付5000元保证金,待手机取回后保证金会返还给文峰。为尽快拿到手机,文峰向马某支付5000元保证金。马某收到保证金后,告知文峰手机几天后会寄到。然而,文峰连续等了几天后,不但没有收到手机,连QQ号也被马某拉黑。文峰马上向公安机关报警。5月25日,滕州市公安局网警大队、刑警二中队、界河派出所立即会同深圳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掌握了马某的犯罪事实,将其抓捕归案。

马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其犯罪手段是,收到货款后再通过向买方提供虚假的快速网站告知买方手机被海关扣押,然后以交保证金、退款费等借口继续让买方汇款,最后拿到钱后把买方拉黑。目前,以马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刘伟 刘阳河 李保华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4日

王昌鑫:本院受理原告洪涛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昌鑫,因你与王昌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昌鑫:本院受理原告洪涛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昌鑫,因你与王昌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昌鑫:本院受理原告洪涛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昌鑫,因你与王昌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昌鑫:本院受理原告洪涛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昌鑫,因你与王昌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昌鑫:本院受理原告洪涛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昌鑫,因你与王昌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昌鑫:本院受理原告洪涛诉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昌鑫,因你与王昌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营协议书约定, 承包人“有权决定资金在本项目中的运作”

也就是说,协议明确约定承包人吴某的权限仅是在项目运作中,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使用资金,即不能随便使用公司的资金。协议书还约定,“各股东的投资款未经三位股东一致同意,不得中途撤回”,其实,这条约定,言下之意,就是防止股东利用其股东身份和承包人的便利,擅自挪用或侵占公司的资金包括抽回资金的投入。2012年7月10日,四方(含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第三份协议即《补充协议》第四条更进一步约定,公司的“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工程定价、销售定价等重大事项需经三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也是在于防止股东(承包人)利用其职权便损害其他股东或(和)公司、员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从协议的角度讲,承包人承包期间的经营是亏损还是盈利,均不能作为其挪用或侵占公司资金的借口或理由,更不用说,如果承包经营是亏损的话,承包人挪用或侵占的当然是公司交付给承包人经营管理的资产。

另外,2012年1月29日四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五条还约定了债务和投资款的偿还、返还顺序,其意图同样是为了避免股东或承包人擅自处分公司资产,当然包括不允许挪用或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从经营管理习惯来讲,承包人分取利润一般也要等到承包经营期满并进行结算,因而,在承包期限尚未届满(2012年11月12日),更不存在结算的情况下,承包人吴某事先为自己“分取”高达三千万的所谓“利润”或“利益”或“承包者的经营所得”的行为,实际涉嫌侵占公司财产。

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卢少敏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李希伟、李春雷、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希伟、李春雷、孙瑜,因你与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向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债权转让通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与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转让,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特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求向下列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年5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共同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本息合计	担保人	债权人
1	李学舒	370105196912163741	刘小倩	8101820140411000064	15904.35	无	东营市展业商贸有限公司
2	郑兴水	370103197001065018	刘小倩	8101820140412000016	17808.48	无	东营市展业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与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转让,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特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求向下列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年6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共同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本息合计	担保人	债权人
1	李学舒	370105196912163741	刘小倩	8101820140411000064	15904.35	无	山东安农肥业有限公司
2	朱殿琪	370103196202095518	金顺	8101820150612000120	21598.59	无	山东安农肥业有限公司
3	王巍	370105197303214157	金顺	8101820140328000262	27350.03	无	山东安农肥业有限公司
4	姜斌	37010319708310530	金顺	810182014032900007	37214.67	无	山东安农肥业有限公司
5	黄斌	370102197503033719	金顺	810182014032600017	37896.06	无	山东安农肥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与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转让,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特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求向下列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年6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共同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本息合计	担保人	债权人
1	李学舒	370105196912163741	刘小倩	8101820140411000064	15904.35	无	东营市展业商贸有限公司
2	郑兴水	370103197001065018	刘小倩	8101820140412000016	17808.48	无	东营市展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与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转让,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特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求向下列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年6月28日